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正在履行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井松智能”或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2023年度的规范运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。2024年1月22日至2024年4月24日期间，保荐代表人刘传运、叶跃祥及项目组成员对井松智能进行了现场检查并辅以电话沟通，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现场检查内容

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、公司经营状况以及承诺履行情况等。

（二）现场检查手段

- 1、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及有关人员访谈；
- 2、查看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；
- 3、查阅并复印公司内控制度文件，持续督导期间的“三会”文件，查阅公司定期报告、临时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，查阅关联交易及重大对外投资相关资料等；
- 4、查阅和复印公司大额募集资金使用凭证、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明细等资料；
- 5、检查公司及董监高所做承诺及履行情况。

二、本次现场检查主要事项及意见

（一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井松智能的公司章程、三会议事规则，收集了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、决议和记录等资料，核对了公司相关公告，并查阅了公司其他内控制度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井松智能的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完备、合规，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有关

规定的要求履行责任，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。

（二）信息披露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，并对公告文件内容等核查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井松智能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三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

通过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经营场所，查阅相关制度性文件、相关会议记录，并核查公司资金往来的账务情况等。

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内，井松智能资产完整，人员、机构、业务、财务保持独立，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井松智能资金的情形。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监管协议、银行对账单、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，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并对公司财务负责人、董秘等进行访谈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井松智能按照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管理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已得到有效执行，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情形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情况

项目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股东大会关于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的审议和决策文件、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合同及相关财务资料，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，了解公司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情况。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，在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（六）经营状况

项目组通过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、重要合同等，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，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。

经现场检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本持续督导期间，公司经营模式、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，公司经营管理状况正常。

（七）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

无。

三、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

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，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。

四、是否存在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

本次现场检查未发现上市公司存在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。

五、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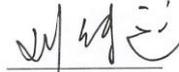
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现场检查过程当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的配合。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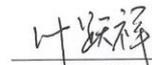
六、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

通过本次现场核查工作，保荐机构认为：自上市以来，井松智能在公司治理、内控制度、三会运作、信息披露、独立性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重大对外投资等重要方面的运作符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——持续督导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持续督导工作现场检查报告》之签署页)

保荐代表人：


刘传运


叶跃祥

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6日

